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經院長 110 年 10 月 6 日核定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及臺北市立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經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教授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本校專長相近且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遴聘系外教師擔任。

本會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休假及借調中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對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議，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升等案之審亦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

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會予以認定。

七、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